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文件

安生环复〔2022〕61号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关于利用城市 脱水污泥生产种植土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安宁旭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晨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利用城市脱水污泥生产种植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行政审批领导小组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宁市草铺街道办事处邵九村北控污水处理厂（即安宁工业园区草铺污水处理厂）内，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租赁草铺污水处理厂土地，占地面积为 15757.59m²，建设一条利用城市脱水污泥生产种植土的生产线，年处理含水率

80%的脱水污泥 15 万吨，年生产含水率 $\leq 60\%$ 的种植土 10 万吨。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全封闭式生产厂房）、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等。项目总投资 2652.9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3.00 万元，占总投资 3.9%。

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对〈利用城市脱水污泥生产种植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安宁〔2022〕85 号），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环保对策措施建设。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应建设完善“雨污分流”排水系统，并与区域排水系统相协调。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草铺污水处理厂内现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施工现场四周设置截排水沟，雨天地表径流经沉砂池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

项目运营期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水洗喷淋塔废水一同排入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依托草铺污水处理厂处理；初期雨水经雨水沟汇入初期雨水收集池后分批次进入草铺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落实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责任的通知》（昆政办〔2018〕27 号）相关规定，施工粉状物料运输车辆采取封闭措施，物料堆

放在场地内，易起尘物料加盖防尘网，定期洒水抑尘，运输车辆加盖篷布，限速慢行，采取环保型材料，设置施工围挡，围挡四周设置喷淋水洒水装置，场地内设置临时洒水车，施工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即：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1.0\text{mg}/\text{m}^3$ 。

项目运营期有组织废气为发酵废气：生产厂房采用密闭微负压厂房，并建设供、排风系统，发酵废气通过抽风机送至水洗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浓度限值，即：氨排放速率 $\leq 4.9\text{kg}/\text{h}$ ；硫化氢排放速率 $\leq 0.33\text{kg}/\text{h}$ ；臭气 ≤ 2000 （无量纲）。

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54-93）表1二级标准浓度限值，即：氨排放浓度 $\leq 1.5\text{mg}/\text{m}^3$ ，硫化氢排放浓度 $\leq 0.06\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

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排放，执行《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要求》（DB5301/T50-2021）表2中I型标准要求，即：油烟 $\leq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leq 10.0\text{mg}/\text{m}^3$ 。

（三）施工过程中应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及施工时间，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优化施工工艺，禁止夜间施工，严格执行《昆明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昆明市人民政府令第72号）相关要求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即：昼间 $\leq 7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

运营期产生噪声的设备及场所应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车辆进出管理，夜间不生产，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四）加强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和规范处置。施工期废弃土石方清运至合法弃渣场；建筑垃圾统一分类收集，能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废油脂和餐厨垃圾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化粪池污泥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破损包装袋统一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出售给废品收购站；废活性炭、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统一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昆明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昆政办〔2011〕88号）、《昆明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昆明市人民政府令第109号）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相关规定。

（五）严格执行报告表中风险影响评价中的各项防范措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增加本项目建设内容，并报安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备案，最大限度减轻风险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六）项目防渗工程施工应在监理部门的监理下进行，防渗工程结束后应提交施工防渗监理报告，自行组织开展防渗工程环保预验收，并建立健全相关工作台账记录，存档备查。

三、设计阶段应开展环境保护设计，落实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的各项措施及投资，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同时

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在建设项目实施排污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要求，开展排污许可证申领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完成登记管理相关工作。投入生产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请安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项目环境执法现场监督和日常监督管理。

六、请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

2022年8月24日



